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八号 (总号: 4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议案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20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 条约》的议案	(218)

赵紫阳总理在中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大会上的讲话	(2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221)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 作报告的通知	(22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 告（摘要）	(227)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通知	(230)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部分）	(231)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 176 号决议	(233)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加尔巴的电报	(238)
外交部发言人就民柬联合政府三月十七日关于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建 议发表的谈话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

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

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六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十七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的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六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

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未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复重要矿床。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章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

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国家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营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十六条 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

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地质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地质矿产部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三月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加强领事工作方面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就下列各条达成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在接受国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 “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家属”指领馆成员的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
- (八) “领事馆馆舍”指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九)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件、证书、函电、明密电码、记录、印记、图章、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片和簿籍，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十) “派遣国船舶”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一)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派遣国国籍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达成协议。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拟向接受国派遣领馆馆长时，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予以确认。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需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确认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五、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领馆馆长应及时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在任职期间他们身份上的变更情况；
- (二) 领馆成员的家属的全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属的事实。

第五条

领馆成员的国籍

-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公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
- 二、领馆工作人员应是派遣国公民或接受国公民。

第六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 一、领馆成员的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 (一)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该成员的职务已经终止；
 - (二) 接受国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该成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
- 二、遇本条第一款(二)项所提及的情况时，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如派遣国拒绝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规定的义务，接受国有权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撤销其领事证书或身份证件。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七条

一般领事职务

一般领事职务包括：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公民和法人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公民和法人提供协助；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技和旅游关系的发展，并在其它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技和旅游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八条

有关国籍的申请和登记

- 一、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接受国籍申请和登记的职务：
 -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公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公民的出生和死亡并接受有关的通知书或文件；
 - (四) 在与接受国有关法律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登记派遣国公民之间的结婚和离婚，并颁发结婚证书。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九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颁发护照和签证的职务：

- (一) 向派遣国公民颁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或吊销上述证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颁发签证或其它证件以及办理加签手续。

第十条

公证和认证

- 一、领事官员有权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执行下列公证和认证职务：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有关的文书；
 - (二) 应派遣国公民或法人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有关的文书；
 - (三) 对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官方文字的文件，证明其译本与原本相符；

(四) 履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五)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公证的文书、文书副本、节本和译本及其认证的文书应被视为派遣国官方文书或官方证明了的文书。如该类文书在接受国使用，它们应符合接受国的法律。

第十一 条

同派遣国公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公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公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公民在领区内被逮捕或拘留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该公民被逮捕或拘留后七天内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派遣国公民，同其交谈或通讯，并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探视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作出安排，以后应定期提供探视机会。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派遣国公民。

五、领事官员在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二 条

监护或托管

一、在领区内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公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公民的权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三 条

代表派遣国公民和法人

一、遇有派遣国公民或法人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它机构面前代表该公民或法人，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四条

协助派遣国公民和法人

一、领事官员有权了解派遣国公民和法人在接受国的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领事官员有权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派遣国公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三、领事官员在接受国履行对派遣国公民进行教育并帮助他们遵守接受国法律的职务。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派遣国公民死亡、失踪、重伤等意外事故后，应迅即通知领馆。领事官员有权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事故的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的公民的利益。

五、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公民或法人的证件、现款和贵重物品。

第十五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公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迅即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公民死亡，并在接受国有遗产，但在接受国无遗产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三、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接受保管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四、如派遣国某一公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派遣国公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公民继承或受领遗产事宜通知领馆。

五、遇有派遣国公民或法人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表不能在遗产诉讼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

机构面前代表该公民或法人。

六、领事官员有权接受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公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转交给该公民。

七、如果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公民在接受国死亡，而其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公民所有的钱、文件和个人用物，以便转交给该公民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授权接受这些财产的人。

八、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五、六、七款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六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港口，领海或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 (一) 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发生的事故；
- (三) 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 (四)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 (五)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 (六)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可请求接受国有关当局给予协助。

第十七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重要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上述的

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移民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和平、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八 条

协助受毁损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领海或其附近海域沉没或触礁等重大海损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和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主采取适当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食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处理，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十九 条

登访非派遣国船舶

在征得船长同意，并在遵守接受国港口规定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可登访将驶往派遣国港口或其他停泊处的非派遣国船舶。

第二十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现行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送达司法文件

领事官员有权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向派遣国公民或法人取得证词、送达司法文件和司法以外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 (一) 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
- (二) 其领区外的地方主管当局，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 (三) 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二十四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自己的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土地，但领馆工作人员为接受国公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予征用。如接受国因国防或公共目的必须征用时，接受国应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妨碍领馆执行职务，并及时向派遣国付给适当的赔偿。

四、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的用途。

五、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二十九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等官方邮件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压。领事邮袋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公文、资料和办公用品为限。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确凿根据认为邮袋装有上述规定以外的物品时，应请派遣国授权代表一人在该当局面前将邮袋开拆。如此项要求遭到拒绝，应将邮袋退回原发送地点。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公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交接领事邮袋。

第三十一条

领馆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二条

行动自由

接受国除为其国家安全而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应确保领馆成员及其家属在其境内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第三十三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对领事官员予以适当的尊重，

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四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因交通工具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任何专业的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接受国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实行逮捕或拘留时，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五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应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六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

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七条

动产和不动产的免税

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购买、租用、建造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 专用于领事目的而拥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的领馆设备和交通工具。

第三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对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 通常计人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 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条规定者除外；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者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用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三) 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和日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确凿根据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属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免除死者的动产的遗产税和一切有关捐税。

第四十一条

家属的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属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公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公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属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属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

之时起，或自其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属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其本人及其家属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属如不再是其家属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属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其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五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公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属所拥有的交通工具应遵守接受国的保险规定。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平壤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

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吴 学 谦

金 永 南

(签字)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金永南分别代表本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是中朝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规章和政策，也符合中朝两国的实际情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我国友好邻邦。两国友好关系不断发展。两国签订领事条约将进一步促进两国领事关系及两国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技等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三月九日

赵紫阳总理在中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这个集会，是我国人民为响应联合国关于开展国际和平年活动的倡议而举行的。它表达了中国各族人民深切的和平愿望和同世界各国人民加强团结、维护和平的决心。我预祝联合国倡导的这一活动在世界各地都能取得圆满的成功。

在本世纪上半叶内，人类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蒙受过惨重的牺牲。第二次大战结束以后的四十年来，世界虽然没有发生新的大战，但是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告诉人们，战争危险并没有消失。世界能不能在和平中安然度过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几年，并争取在二十一世纪得到更加持久的和平，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关心的问题。

中国需要和平，中国人民热爱和平。和平是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只有进行和平建设才能繁荣昌盛。我们这样一个国家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经济上接近和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有待于几代人的持续的努力。我们不但需要本世纪的和平，也需要下一个世纪的和平。中国又是一个拥有将近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东方大国，它在维护世界和平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和进行的努力，无论现在或将来，都会在世界范围里产生重大的影响。中国意识到历史赋予的这一重任，愿意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中国政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们对外政策的基本目标。我们坚定地站在第三世界一边，不断加强和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我们积极谋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同世界各国的正常关系和友好合作。我们决不同任何超级大国结盟或建立战略关系。我们反对对任何国家进行干涉和侵略，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主张通过和平方式，在公平

合理的基础上解决国际争端。无论世界局势如何演变，我们将坚持不渝地执行这些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对外政策。

当前，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愈演愈烈，引起各国人民的不安。裁军的方案和建议虽然数不胜数，但是人们并没有因此而产生安全感，因为裁军是不能靠言词而要靠行动来实现的。

中国反对军备竞赛，决不参加军备竞赛。我国的军费开支和军备水平虽然远远低于其他大国，我们还是不断主动采取措施，裁减军队，压缩军费。中国拥有一支有限的核力量，完全是为了防御的目的。从中国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我们就明确承担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我国已多年未进行大气层核试验，今后也将不再进行大气层核试验。

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世界上都在议论裁军问题，我愿意借此机会概括地阐明中国政府在裁军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一、核军备竞赛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核裁军的最终目标应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二、美苏两国拥有最大的核武库，理应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大幅度地削减并就地销毁各自在其国内外任何地区的各种类型的核武器。这样，就有可能为召开由所有核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核裁军国际会议创造积极的条件，以商议进一步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步骤。

三、为了防止爆发核战争，所有核国家都应当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在这个基础上，缔结一项由所有核国家参加的国际公约，确保禁止使用核武器。

四、苏美部署在欧亚两洲的中程核导弹应当同时均衡地裁减和就地销毁。

五、在核裁军的同时，应当大幅度地进行常规军备的裁减。各国的常规军备应该只用于自卫防御，而不能用来威胁他国安全。

六、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以造福全人类。任何国家都不应以任何方式发展、试验和部署外空武器。应尽快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外空武器的国际协定。

七、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在此之前，所有具有制造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应当保证绝不使用化学武器并停止试验、生产、转让和部署这种武器。

八、为了确保裁军的实施，裁军协议必须规定必要的、有效的核查措施。

九、裁军问题关系到世界各国的安全利益，不能由少数大国包办垄断，它们之间的裁军协议不得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世界各国，无论国家大小或军力强弱，都应享有参与讨论和解决有关裁军问题的平等权利。

中国政府关于裁军问题的上述立场和主张，考虑到了世界各国人民的要求和有关各方的立场。我们支持一切真正有利于裁军的建议，并且愿意同其他国家一道，为推动裁军取得真正的进展而继续努力。

当然，裁军问题不是有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问题。世界和平与国家安全是密切相关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侵犯一个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就是危害世界和平。中国政府重申，为了缓和紧张局势，消除地区冲突，在国际关系中应当严格遵循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这样，才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

同志们，朋友们：

维护世界和平是各国人民的奋斗目标和神圣职责。人类的命运应当掌握在人类自己的手中。和平因素的增长正在超过战争因素的增长。只要全世界人民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就一定能够赢得和平。

谢谢大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 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布

国发〔1986〕36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地区、部门之间开始打破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

系有了很大的发展，势头很好。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企业之间出现了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个新事物，已经显示出了很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横向经济联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它促进了资源开发和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对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有力冲击，对于加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目标

一、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要积极发展原材料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包括大专院校）之间的联合，民用与军工企业之间的联合，工、农、商、贸企业之间的联合，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之间的联营，等等。这些联合，可以是专业化协作，也可以是人才、资源、资金、技术和商品购销等方面联合。通过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形成新型的经济联合组织，发展一批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

二、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进行组织。联合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可以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等多种方式。各种经济联合，都要以合同、协议关系确定下来。

三、发展经济联合，应当围绕以下目标和要求进行：（1）有利于充分挖掘现有企业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产品质量好，技术进步快，经济效益高；（2）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3）有利于形成和发展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技术市场；（4）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

四、企业发展经济联合，是一项重要经营战略决策，要按照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注意经济、技术的合理性，不要一哄而起。

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

五、要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允许企业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经济联合的组织管理形式，由参加联合的各方协商确定。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积极推动和引导企业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特别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不得从本位利益出发加以干涉。要防止继续采取行政办法拼凑各种所谓的经济联合组织。对联合中暴露出来的管理体制上的各种弊端和妨碍联合的某些政策、规定，都要认真加以研究，积极进行调整和改革。

七、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是企业性的，不能变成行政性的管理机构。不允许在联合组织上面再加一层行政性的公司，或把现有的行政性公司换个牌子当作联合组织，不准行政性公司干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

改进计划管理和统计方法

八、在发展经济联合中，要切实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搞好行业、地区规划，避免盲目性。鼓励联合开发能源，增加原材料生产和资源的综合利用；联合发展交通运输事业；联合增产市场短缺产品。特别要鼓励工贸、农贸联合增加出口产品和顶替进口产品的生产，为国家多创外汇和节约外汇。同时，要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限制工艺技术落后、消耗高、质量差的产品的发展。

九、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改善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途径。凡通过企业横向联合，在产量、质量、品种上能够满足需要的，就不要另上新的建设项目。凡联合起来进行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省、见效快的项目，要优先予以安排。

十、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国家、部门、地区每年要预留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和原材料联合建设项目。企业联合兴建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

目，按国家规定程序进行审批。企业和单位用原有厂房、设备和技术、专利、商标等折价投资的，均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十一、参加经济联合组织的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严格履行合同。经济联合组织承担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由主管部门或地区按原来渠道下达到经济联合组织的各个企业，也可以直接下达到经济联合组织。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指标，随生产、建设计划下达。在经济联合组织内部，生产、建设指标和物资分配指标可以互相划转。

十二、经济联合组织的生产、建设、劳动、物资、财务、成本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纳入国家统计范围，按统一核算的联合组织或按独立核算的基层企业统计。同时，经济联合组织应按统计办法汇总所属企业的统计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和当地统计部门，作为上报计算“所在地”和“所属地”统计数字的依据。统计部门对经济联合组织的经济活动要进行统计分析，定期编报有关资料。

促进物资的横向流通

十三、物资管理部门要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各地要逐步扩大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中心城市要办好物资贸易中心，吸收生产、物资、商业、外贸企业参加，积极开展物资协作、串换，搞活物资流通。仓储、运输、装卸也要通过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实现社会化和企业化，提高储运能力和社会经济效益。

十四、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增加的产品，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凡不属于国家投资和计划供应原材料的，由企业自行销售。企业从联合中分得的产品和节约的能源、原材料，物资部门不扣减分配指标。高能耗产品转移到能源富裕地区生产，不减少给原地区切块分配的能源指标。

十五、经济联合组织内部自产自用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原材料，由参加联合组织的企业的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区划转分配指标，经主管订货部门平衡安排后，可由企业直拨自供。大宗经济协作物资，都要经过有关部门的综合平衡，纳入运输计划。

加强生产与科技的结合

十六、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生产与科技密切结合，推动生产企业同科研单位的联

合。科研单位与生产企业的联合，可以以科研单位为主，吸收生产企业参加；也可以以生产企业为主，吸收科研单位参加。有关主管部门都要积极促进，给予支持。

十七、经济联合组织要加强技术开发能力，可以通过联合吸收科研单位作为自己的开发机构，为联合组织的技术开发工作服务，也允许它们为其它企业和单位服务。参加联合的科研单位，可继续享受独立的科研单位原来的纳税优惠，其事业费的增减不受影响。

十八、要积极支持生产和科研单位联合进行中间试验。主管部门在计划上要给予安排，银行要在贷款方面制定鼓励办法。纳税有困难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

十九、经济联合组织投资开发的技术成果，属联合组织所有，由成员单位共享。各成员单位自行开发的成果归本单位所有；互相委托开发的成果，属投资方和技术开发方共有，其利益分配比例应按资金和智力投资情况在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

二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的经济联合组织，各专业银行应按分工和开户规定，允许其在当地开立帐户。

二十一、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贷款额度内，允许各专业银行跨地区、跨专业向经济联合组织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也可以跨地区、跨专业组织银团贷款。要保障银行在这方面的自主权不受侵犯。经济联合组织及参加各种形式联合的企业和单位，从银行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可以用于内部互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可以由经济联合组织上贷下拨、统贷统还，也可以由参加联合的企业分别贷款，横向划拨，谁贷谁还，但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准参与分配。

二十二、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可以采取多种信用方式支持经济联合。联合组织签发的商业票据，经付款企业或有关银行承兑后，可以跨地区、跨专业向金融机构办理贴现。

二十三、经济联合组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可以通过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向内部职工以及社会发行债券。

调整征税办法

二十四、对经济联合组织不要重复征税。凡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内部各单位之间相互提供的协作产品，不缴纳产品税；对外销售的产品缴纳产品税，税率要按联合前各单位缴纳的税额占对外销售额的比例换算确定。不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的产品，除烟、酒、化妆品等高税率产品外，可以实行增值税。增值税征收办法，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制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没有条件实行增值税的协作产品，按税务总局制定的减免税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采取补偿贸易方式，由对方提供资金、设备，以新增产品分期偿还投资的，应当在交付产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就地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

二十六、经济联合组织及参加各种形式联合的企业，应在当地依法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然后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由联合各方按协议规定分配利润，在各自所在地缴纳所得税。全民所有制从联合中新分得的利润，免缴调节税，这些企业的原有利润，应继续缴纳调节税。

二十七、企业和单位向能源、交通设施以及“老、少、边、穷”地区进行投资分得的利润，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参与投资的企业和单位，从联合中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行业和地区的，可免征所得税。联合集资办电（柴油发电除外），其新增的售电量定期减免产品税。经济联合组织开发的新产品，按照有关税收规定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减免的税款，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企业的技术转让收入，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保障经济联合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经济联合组织，经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登记注册。经济联合组织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它的合法权益如本金、利息、利润、产品和外汇留成等，受国家的法律保护。

二十九、经济联合组织的章程，是联合组织的基本准则，由参加单位协商制定，共同遵守。章程应明确规定：参加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利益的分配和风险的承担，加入和

退出的手续，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领导人员的任期等。

三十、联合各方如有不履行章程、合同和协议或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由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了的，在省范围内的由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跨省、跨部门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属于经济合同方面的，可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改进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分配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国发〔1986〕34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要继续发展去年的改革经验，坚持改革的方向，既要加强宏观指导，又要有利于微观搞活，贯彻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有限的毕业生分配到最急需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执行有关的方针、政策，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切实做好今年的毕业生分配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八六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预计有毕业生三十万零八千多人。经广泛征求各部门、

各地区和部分学校的意见，对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拟做如下改进：

一、根据“七五”期间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基本原则和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精神，结合一九八五年毕业生分配改革中的经验与存在问题，一九八六年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本着既要坚持改革方向，又要慎重稳妥，既要加强宏观控制，又要有利于微观搞活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对能源、交通、通信、农林、教育、轻纺、原材料部门的重点建设需要，将继续充实和加强，特别要注意用于提高现有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需要。对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毕业生，只要所学专业是边远省区（含部委在边远省区的直属单位）所需要的，原则上都要分配回去。要贯彻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充分调动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的积极性，促使各方面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为数有限的毕业生分配到最急需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

二、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订，按照现行的学校管理体制，在国家的统一管理下，继续采取分级安排、抽成调剂的办法。

1、地方院校毕业生，多数是农、医、师范等科类，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地区范围内自行分配。其中综合大学的数、理、化、外语、哲学、政治经济学等专业毕业生应安排5%左右，师范、医科毕业生应安排10%左右，用于照顾中央部门在本地区的直属高等学校及企、事业单位举办的中等学校的师资和其他方面的需要。沿海、内地省市，要动员一部分毕业生支援边远省区特别是挂钩省区的建设。

2、中央业务部门院校毕业生，除国家根据需要对部分专业抽调一部分用于加强重点部门外，其余的毕业生，由学校主管部门面向其直属单位及地方归口行业进行分配。对学校所在地的留成，在扣除预计录取的研究生后，一般留地方所需专业毕业生人数的15—20%，农、医、师的留成比例可以高一些；地方和中央部门原订有协议的，原则上应按协议执行，情况发生变化的，其分成比例应从实际出发，由双方协商合理解决。部门院校给地方的留成数，请有关部门和省、省辖市协商安排。

地方、中央业务部门所属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编制办法，由地方、部门按照国家的分配方针、原则，结合各自情况自行确定。所编的分配计划，由国家教委统一汇总上报国务院。

地方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横向调剂，由各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3、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毕业生，在预扣录取研究生后，加上从部门抽成部分，由国家教委负责分配。拟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制订分配计划。具体做法是：按照可分配毕业生人数的80%，先由国家教委根据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各方面的需要情况，自上而下提出分部门、分地区的切块计划（只列到学校）。在这个计划指导下，由学校参照用部门和地方提供的需要情况，结合专业使用方向及毕业生具体情况，与部门、地区及用人单位协商，通过供需见面办法，提出分专业、分单位的调配方案。部门、地方可提出一定比例的重点单位，要求学校优先配备。根据优才优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在落实调配计划过程中，学校可以对切块计划进行调整，但须经国家教委同意。其余的可分配毕业生人数的20%，由学校自下而上提出分配计划。上述两部分，经国家教委审定后，编制统一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下达执行。

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继续试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为了进一步探索不同类型院校毕业生分配改革的途径，还拟选择二、三所地方、部门所属院校进行类似的改革试验。

四、根据一九八五年毕业生分配中的经验、问题及各方面的意见，对一九八六年毕业生分配政策，准备重点研究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进一步落实毕业生定期服务制度。拟与劳动人事部、国家科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连续服务满五年，允许合理流动的具体办法，首先解决好从内地大中城市分配到边远省区的毕业生的流动问题。

2、切实采取措施制止截留毕业生。拟规定，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不准截留按计划分配的毕业生，坚决杜绝分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已截留的要退还原计划分配的单位，毕业生拒不回到计划分配单位的，按不服从分配处理。

3、认真研究有偿分配问题。一九八六年不再扩大有偿分配的试点范围，一九八五年已经试点的，可以继续试行，以进一步摸索总结经验。

4、为保证毕业生分配计划的贯彻执行，对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仍按国发〔1985〕

91号文件* 规定的原则执行。

五、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新形势下，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对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完成国家的分配计划，至为重要。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都要重视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和艰苦创业精神，勉励他们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自觉服从分配，努力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同时，对毕业生分配办法改革和有关的方针、政策也要大力宣传，以便得到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共同做好毕业生分配工作。

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改革，将在很大程度上克服计划统得过死，工作粗糙和简单化的弊端，给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带来活力，浪费人才的现象将会得到好转。但是，改革形势对分配工作的要求更高，学校责任加重，工作量也将成倍增加。为了更有成效地搞好分配工作的改革，我们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高等学校结合调整机构，适当充实加强毕业生工作机构，选择足够数量的懂专业、有事业心和有一定政策思想水平的干部负责毕业生分配工作，特别要注意吸收教师及有关部门参加，共同做好分配工作。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国发〔1986〕28号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第176号决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申请。外交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接受《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和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的接受书。自亚洲开发银行确认我已完成各项入行手续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同时上述《协定》和决议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法律拘束力。现将《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第四十八条至五十八条和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发〔1985〕91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一号。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部分)*

第八章 法律地位、豁免权、免税权及特权

第四十八条 本章之目的

为使亚行能有效地实现其宗旨，履行其所负的职责，亚行在各成员境内得享有本章所规定的法律地位、豁免权、免税权及特权。

第四十九条 法律地位

亚行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特别是有全权：

- 一、签订契约；
- 二、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三、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司法程序的豁免

一、亚行对一切形式的法律程序均享受豁免，但由于亚行行使其借款权、债务担保权、买卖或包销债券权而引起的案件，或者与亚行行使这些权力有关的案件除外。凡属这类案件，在亚行设立了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国家境内，或在亚行任命了一名代理人专门接受诉讼传票或通知，或者发行过或担保过债券的国家境内，可向有充分司法权力的主管法院对亚行提起诉讼。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各项规定，但任何成员、成员的任何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一个成员或成员的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的实体或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从成员或成员的代理机构或执行机构取得债权的实体或个人，均不得对亚行提起诉讼。成员应采用本协定、亚行的附则及各种条例或与亚行签订的契约中可能规定的特别程序，来解决亚行与成员之间的多端。

三、亚行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和由何人所持有，在对亚行作出最后宣判之前，均不得施以任何形式的没收、查封或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资产的豁免

亚行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和由何人所保管，均应免受搜查、征用、充公、没

*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全文，有关部门将另出专册。现刊登《协定》部分条款。

收或通过行政或立法措施采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或取消赎回抵押品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档案的豁免

亚行的档案及属于亚行或由亚行持有的所有文件，不论存放于何地，一律不受侵犯。

第五十三条 资产的不受限制

在有效地实施亚行宗旨和任务所需要的范围内，并在遵照协定规定的情况下，亚行的一切财产和资产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理、管制和延缓偿付的约束。

第五十四条 通讯特权

各成员给予亚行的官方通讯的待遇，应不低于它给予其他成员官方通讯的待遇。

第五十五条 亚行人员的豁免权与特权

亚行的全体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官员和雇员，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应享有下列豁免权和特权。

(一) 对于他们以公务身份采取的行为应免除法律程序。但亚行放弃此项豁免权时不在此限。

(二) 如果他们不是当地公民或国民，则他们在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和兵役义务方面，应享有其他成员国相当等级的代表、官员和雇员所享有的同样的豁免权，并在外汇管制方面享有同样的便利。

(三) 在旅行方面享受的便利应与成员给予其他成员同等级别的代表、官员及雇员的待遇相同。

第五十六条 免税权

一、亚行及其资产、财产、收益、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捐税和关税。亚行并应免除有关支付、预扣或征收任何捐税或关税的义务。

二、对亚行付给董事、副董事、官员和雇员（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不得征税。除非成员在递交批准书或接受书时，声明对亚行向其本国公民或国民支付的薪金和津贴该成员及其行政部门保留征税的权力。

三、对于亚行发行的任何债券或证券，包括与此有关的红利和利息，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征收任何种类的税收：

(一) 仅仅因为此类债券或证券是由亚行发行而给予歧视待遇；或

(二) 如果征税的唯一法律依据是该项债券或证券的发行、偿付或支付的地点或所使用的货币种类，或因亚行设办事处或进行业务的地点。

四、对于亚行担保的任何债券或证券，包括有关的红利和利息，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征收任何种类的税收：

- (一) 仅仅因为此类债券或证券是由亚行担保而给予歧视待遇；或
- (二) 仅以亚行办事处或进行业务的地点为唯一法律根据而征税。

第五十七条 实 施

各成员应根据其司法制度，迅速采取必要的行动，使本章各项条文在其境内生效，并将已采取的行动通知亚行。

第五十八条 豁免权、免税权与特权的放弃

亚行根据自己的意愿可在任何情况或事例中，以自己认为最有利于亚行的方式和条件，放弃本章给予它的任何一种豁免权、免税权和特权。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 176 号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员资格及增加核定股本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申请加入亚洲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具有亚行协定第三条规定的亚行成员资格；而且

有必要增加亚行的核定股本以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认缴；

亚行理事会现为此决定：

依照下述条件，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亚行成员，并增加亚行核定股本：

甲、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成员

股本认缴额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认缴亚行股本114,000股，每股10,000美元，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美元含金量和成色计值，其中13,691股为实缴股本，100,309股为待缴股本。

实缴股本的支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缴股本，分四次支付，每年支付四分之一，支付方法如下：

（一）第一笔支付应在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前或由董事会决定的推迟的日期之前进行；

（二）其余三次支付应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亚行成员的第一、第二、第三周年之日进行。

三、每次支付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支付：

（一）43.46%的可兑换货币，该支付即亚行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一）项下的支付，应是到期即付；

（二）56.5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该支付即亚行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二）项下的支付，应是到期即付。

四、在未就亚行股本的价值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缴的实缴股本，其定值方法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下述两者之中选其一：（一）每股为12,063.50现价美元，或（二）每股为10,000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按到期支付当天的汇率折算。在亚行资本定值的问题得到解决之时，依照本段上述规定进行的支付均应进行调整。

五、除董事会另有决定，为了确定本决议内认缴的支付额，各种货币之间或各币种与特别提款权之间使用的汇率，即是亚行在到期支付之日记帐中为折算目的所使用的汇率。

协定的适用

六、亚行协定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得成员资格的先决条件

七、只有下列取得成员资格的先决条件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前，或由董事会确定的推迟的日期之前得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才能成为亚行的成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交存接受书，接受书声明，依照本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亚行协定以及本决议所规定的成员资格的条件，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协定及本决议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义务能得以执行。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向亚行提供能使亚行满意的证据，以证明上述(一)项所指的接受书已根据所有有关的授权加以签署和交存。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根据本决议第二、三、四及五段支付其第一笔认缴股本。

成员资格生效日期

八、从亚行秘书以书面形式认证本决议第七段所述的入行先决条件确已得到履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依照本决议规定的条件成为亚行成员。

乙、增加核定股本

九、亚行核定股本将增加 114,000 股，每股 10,000 美元，按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美元含金量及成色计值。

十、本决议核定的股本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认缴。

十一、本决议规定增加的核定股本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员资格按照本决议第七段和第八段生效之时方为有效。

接 受 书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查并核准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的《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并鉴于亚行理事会于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通过 176 号决议，决定按照该决议规定的条件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亚行成员。

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本国法律接受上述协定和决议；并进一步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上述协定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得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吴学谦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于北京

法律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了加入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的申请。亚行理事会于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通过第176号决议同意按照该项决议所规定的条件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亚行成员。

按照亚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第七款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亚行提交此项法律意见书，并证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吴学谦代表本国政府签署了接受《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和亚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的接受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已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陈嵩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亚行交存该接受书。

二、为执行上述协定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已于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发布（86）28号通知，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各主管机关履行《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和亚行理事会第176号决议。该通知复印件附后。上述协定和决议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为亚行成员之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法律拘束力，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约法律司司长 许光建代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于北京

菲律宾，马尼拉

邮政信箱789号

亚洲开发银行

藤冈真佐夫行长

行长先生：

按照《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任命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为亚洲开发银行中国理事，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外事局局长

车培钦为副理事，自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吴学谦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于北京

指定官方联系机构函

(86) ADB-01

菲律宾，马尼拉

邮政信箱789号

亚洲开发银行

藤冈真佐夫行长

行长先生：

我受权通知您，按照《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亚洲开发银行官方联系机构。亚行可就有关执行亚行协定的任何事宜与中国人民银行联系。

中国人民银行通讯处如下：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三里河

电报挂号：RENMINBANK

电传号：22612 PBCHO CN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陈慕华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于北京

指定保管银行函

(86) ADB-02

菲律宾，马尼拉

邮政信箱789号

亚洲开发银行

藤冈真佐夫行长

行长先生：

我受权通知您，按照《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保管亚洲开发银行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及其他亚行资产的保管银行。

我们理解，亚行会接受此项指定，同时我们确认，未经亚行同意，不得改变官方保管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陈慕华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 特别委员会主席加尔巴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加尔巴先生：

值此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表示声援和支持，对以阁下为主席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在动员世界舆论支持南非人民正义斗争方面所做的有益工作表示赞赏。

近年来，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群众运动空前高涨，他们的正义斗争得到了国际社会更加广泛的同情和支持。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多次通过决议，谴责南非当局的种族隔离制度和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采取政治、经济等制裁措施，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也纷纷谴责南非当局的种族主义政策。南非当局的顽固立场在国际社会中更加不得人心，处境十分孤立。南非当局的唯一出路就在于顺应南非人民、非洲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放弃种族隔离政策，迅速和无条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有关决议。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谴责南非当局推行的种族主义政策。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争取基本人权和种族平等的斗争。南非人民的斗争尽管还面临着许

多困难，但形势有利于南非人民的斗争。我们坚信，南非人民在联合国和世界上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坚持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就必将赢得最后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发言人 就民柬联合政府三月十七日关于 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建议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七日，民柬三方领导人在民柬主席西哈努克亲王主持下举行内阁会议，提出了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建议。建议的内容合情合理，符合历届联大有关决议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宣言的精神，体现了民柬联合政府和柬埔寨人民反对战争、渴望和平的愿望和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诚意，有助于公正合理地解决柬埔寨问题和实现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政府坚决支持这个建议，并相信它必将获得世界上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欢迎和支持。对一再声称愿意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越南当局，民柬联合政府提出的建议是一个考验。越南当局应当正视现实，用实际行动响应民柬联合政府的建议，从而使柬埔寨问题早日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31

全年定价 6.00 元